

附件

核岛主设备集成供货单位管理要求

(试 行)

国家核安全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引言	6
1.1 目的	6
1.2 范围	6
2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6
2.1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6
3 责任分工	7
3.1 集团的责任	7
3.2 子公司的责任	7
4 质量保证体系	8
4.1 质量保证大纲	8
4.2 项目大纲	8
5 管 理 要 求	9
5.1 组织机构	9
5.2 资源管理和共享	9
5.3 接口控制	10
5.4 设计和工艺管理	10
5.5 供方管理和共享	10
5.6 采购活动的控制	11
5.7 物项控制	11
5.8 制造过程控制	11
5.9 检查与试验控制	12
5.10 不符合项控制	12
5.11 经验反馈	13

5.12 监查.....	13
5.13 管理部门审查.....	13
6 报告和备案.....	13
6.1 活动备案.....	13
6.2 季报和年报.....	14
6.3 其它报告.....	14
7 监督检查和处罚.....	14
7.1 监督检查.....	14
7.2 处罚.....	15

1 引言

1.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质量管理，同时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提高集团公司核蒸汽供应系统设备成套供货能力，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特制定本管理要求。

1.2 范围

本管理要求适用于有能力自主供应全范围核岛主设备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监督管理。

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许可证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除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要求外，还应遵守本管理要求。

2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2.1 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领取核岛主设备集成供货许可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集团公司应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集团公司对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子公司应有 50%及以上的股权;
- (三) 集团公司的各子公司必须先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的制造许可证, 且各子公司制造许可范围基本涵盖核岛主设备;
- (四) 集团公司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监督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 (五) 集团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质量保证大纲, 并且各子公司质量保证大纲应与集团公司质量保证大纲的原则规定相一致;
- (六) 集团公司或其所属子公司应持有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许可证。

3 责任分工

3.1 集团的责任

集团公司负责对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质量监督、质保监查、重大不符合项处置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集团内资源的调配和管理等, 对其自身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承担全面责任, 并对核岛主设备成套供货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集团公司应组织子公司对活动分工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明确的划分, 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2 子公司的责任

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的技术准备、原材料采购、制造活动的开展及控制、检查与试验等。子公司对其所从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承担全面责任。

4 质量保证体系

4.1 质量保证大纲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提高核安全意识，建立协同一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实施，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并接受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检查。

集团公司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质量保证大纲》作为全集团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纲领性文件，对与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相关的各项活动提出原则要求，明确集团公司与子公司的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和接口关系，以及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子公司的质量保证大纲作为集团公司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机组成部分，应与集团公司质量保证大纲的原则规定相符合。子公司应将质量保证大纲及关键程序提交集团公司审查认可。

4.2 项目大纲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接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后应当根据各自质量保证大纲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要求，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开始前，编制项目质量保证大纲。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应当适用、完整、接口关系明确，子公司的项目质量保证大纲应报集团公司审查并经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认可后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备案。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项目质量保证分大纲的要求，对所有过程进行控制，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和纠正。

5 管理要求

5.1 组织机构

集团公司应建立与所承担活动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归口管理部门，配备有与拟从事活动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监督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能有效行使对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管理职能。

5.2 资源管理和共享

对于集团公司内的资源共享，由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请，集团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许可范围及能力和项目的总体情况统筹安排和协调，并对分包和人员借用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和管理。

针对集团内关键工艺的分包及焊工、无损检验人员借用，集团公司应在实施前报华北站备案。

针对关键工艺的分包，委托分包的子公司应对相应分包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并对相应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承担全面责任。承担分包活动的子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针对焊工、无损检验人员借用，用人单位应对借入人员进行相应的授权，并对其实施的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各子公司须将纳入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申请材料中的各类人员、装备、工艺评定、检查与试验能力变化情况及时报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上报材料建立集团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相关的各类人员、装备、工艺评定总清单。

集团公司应建立资源管理程序，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5.3 接口控制

集团公司与子公司按照各自的许可范围与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建立相应的接口和沟通渠道。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应同时抄报相关单位。

集团公司须就民用核安全设备供货项目中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在各项活动中的接口分工建立接口控制程序，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5.4 设计和工艺管理

集团公司应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质量保证大纲的要求对其许可活动范围内的设计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子公司和供方对采购方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统一对外提出审查意见；对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澄清和变更申请审查后统一提交采购方进行处理。

集团公司应对子公司的重要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过程进行监督和见证。

集团公司应对相关设计活动的处理流程和管理要求建立设计修改与变更控制程序，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5.5 供方管理和共享

集团公司参与子公司对重要供方的源地评价并对子公司的供方评价报告进行审查。

集团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建立集团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合格供方名单并适时更新后下发各子公司。子公司在选择供方时，既可以将集团公司合格供方名单中的满足自己所要求的供货范围的合格供方直接作为自己的合格供方，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照相应的控制程序评价并选择相应的合格供方。

集团公司应建立供方的评价与选择程序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5.6 采购活动的控制

集团公司应针对物项及服务采购控制和供方的质量监督制定相应程序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并将程序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集团公司应对子公司和供方采购的关键物项（指列入《民用核安全设备名录（第一批）》的设备）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并监督/见证子公司对这些关键物项的验收活动。

5.7 物项控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的标识与可追溯性、储存和运输等的控制由子公司和供方负责，集团公司应对子公司和供方的物项控制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8 制造过程控制

集团公司应对子公司的质量计划进行审查后统一提交采购方审批，并向子公司派驻质量监督人员按照程序规定对子公司的制造活动进行监督见证。

对于拟采购的子公司许可范围外设备，集团公司应对供方的质量

计划进行审查认可并设置质量控制点后提交采购方审批，向供方派驻质量监督人员按照程序对供方所开展的制造活动进行监督、见证。

集团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程序对派驻子公司和供方进行质量监督人员的资格评定要求和职责进行规定。

5.9 检查与试验控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检查与试验活动由子公司和供方负责，集团公司应按质量计划的要求和相应程序规定对子公司和供方开展的检查和试验活动进行监督、见证。

5.10 不符合项控制

对于制造中出现的不符合项，根据其是否违反合同文件及处理的复杂程度，在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实施分级控制。各子公司应每月向集团公司提交不符合项清单。

子公司负责自身不符合项的处理，将重大不符合项报告及其处置方案提交集团公司审查，并将重大不符合项及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集团公司负责对子公司重大不符合项的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按照项目合同规定报送采购方审批。

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应建立相对协调一致的不符合项控制程序对不同类别不符合项的处理流程、审批权限进行规定，并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对于供方制造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供方应按照采购合同建立不符合项控制程序并报送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集团公司应对供方违反采购合同及其技术附件规定的不符合项的处置方案进行审

批，并将违背与采购方所签订的设备供货合同及其技术附件规定的不符合项报采购方审批。

5.11 经验反馈

集团公司应建立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经验反馈体系，对各子公司及同行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进行反馈和共享。

5.12 监查

集团公司每年应对子公司和供方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质保监查，并根据各子公司和供方制造情况组织进行专项质保监督，确保其运行情况满足相关法规和集团公司质量保证大纲的要求。

集团公司负责协调和参与采购方及营运单位对子公司和供方的监查/监督，督促子公司、供方对监查/监督报告的答复和检查子公司、供方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集团公司应对质保监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资质认定。

5.13 管理部门审查

集团公司负责每年组织一次全集团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保证大纲管理部门审查。

子公司应在公司管理部门审查前进行自身的管理部门审查，并将管理部门审查报告提交集团公司。

6 报告和备案

6.1 活动备案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开始 30 日前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6.2 季报和年报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季度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情况报告》和《年度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情况报告》。

6.3 其它报告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一）开展涉及核安全的重要会议、论证等活动的，提前 7 个工作日报告；

（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在报告开启 3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三）因影响民用核安全设备质量和核安全而导致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发出停工指令的，在 3 个工作日内通报。

7 监督检查和处罚

7.1 监督检查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按照《民用

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部门规章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集团公司应协调和参与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子公司的监督监查。

7.2 处罚

参与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的集团公司和子公司有违反《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规定行为的，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罚。